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9178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訴訟代理人　史文孝
　　周明嘉
　　李彥儒
被　　告　程台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零玖佰柒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捌佰柒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零玖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6年8 月16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嗣安泰商銀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鑫富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富發公司），鑫富發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鴻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鴻裕公

司），鴻裕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合　　計	4,080元	